

致僱主及計劃成員通告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料，請你細閱。若你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與 2024 年 6 月 26 日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同日之《第一份增補文件》所載涵義相同。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參與者：

衷心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我們謹此通知本計劃將作出若干變更。

### 有關費用調整變更的概要

因應近期《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的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有「計劃保薦人」的提述將更新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說明書亦將修訂，以闡明由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被委任為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目前向成員提供的持續成員服務。此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將就目前提供的持續成員服務收取成員服務費。請注意，各成分基金的整體管理費將維持不變，因任何成員服務費將以減少相關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作抵銷。

#### 1. 因應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而作出的更新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因應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有關《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的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有「計劃保薦人」的提述將更新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 2. 委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目前向成員提供持續服務，以促進其利益，並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被委任為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以加強披露並確保有關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角色的透明度。相關修訂亦已作出，以闡明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向成員提供持續服務的範圍。

#### 3. 費用調整變更

為理順及提升收費明細的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全面性，將藉費用調整變更引入成員服務費，以涵蓋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目前向成員提供的持續服務。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將就向成員提供的持續服務收取成員服務費（強積金保守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65 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除外，這些基金將不收取成員服務費）。

收取成員服務費旨在支付提供持續服務的成本，以促進成員的利益，該等服務目前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提供，並已包含於投資管理費內。引入成員服務費後，各成分基金的整體管理費將維持不變。管理費的詳情見本通知 A(3) 部分。

### 費用調整變更的影響

- 費用調整變更後，各成分基金的整體管理費將維持不變，因任何成員服務費將以減少相關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作抵銷。
- 任何轉出本計劃或從成分基金進行轉換／更改投資指示，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換費用。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如計劃成員不反對費用調整變更，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欲獲取更多有關費用調整變更的資料，請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5522 或親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 (A) 有關「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成員服務費」的變更（「費用調整變更」）

### 1. 因應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而作出的更新

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日期」），因應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有關《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的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有「計劃保薦人」的提述將更新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 2. 委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目前向成員提供持續服務，以促進其利益，將被委任為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以加強披露並確保有關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角色的透明度。相關修訂亦已作出，以闡明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目前向成員提供持續服務的範圍：**(i)**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向成員定期發放有關其強積金權益及投資的資訊，例如基金便覽及通訊；**(ii)** 維護專屬企業網站，提供全面的計劃資料及資源，以協助成員了解強積金投資；**(iii)** 提供客戶服務渠道，以處理成員的查詢、要求及投訴；**(iv)** 提供教育支援，例如舉辦講座及網上研討會，以促進財務知識及有關退休策劃的明智決定。

### 3. 費用調整變更

為理順及提升收費明細的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全面性，將透過費用調整變更引入成員服務費，以涵蓋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目前向成員提供的持續服務。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將就向成員提供的持續服務收取成員服務費（強積金保守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65 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除外，這些基金將不收取成員服務費）。收取成員服務費旨在支付提供持續服務的成本，以促進成員的利益，該等服務目前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提供，並已包含於投資管理費內。

自生效日期起，**各成分基金的整體管理費將維持不變**，而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將包括所有支付予本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所有費用。

相關成分基金及基礎投資基金資產（如適用）所支付的成員服務費及投資管理費（包括現行及新收費水平），詳列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成員服務費 (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投資管理費* (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2025年 12月31日前	2025年 12月31日及之後	2025年 12月31日前	2025年 12月31日及之後
保證基金	零	0.13%	0.33 – 0.43%	0.20 – 0.30%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零	零	0.33 – 0.43%	0.33 – 0.43%
強積金保守基金	零	零	最高0.25%	最高0.25%
環球債券基金	零	0.13%	0.51%	0.38%
大中華股票基金	零	零	最高1.0395%	最高1.0395%
美國股票基金	零	0.13%	0.39%	0.26%
亞洲債券基金	零	0.13%	0.51%	0.38%
亞太股票基金	零	0.13%	0.39%	0.26%
環球證券基金	零	0.13%	0.51%	0.38%
歐洲股票基金				
65 歲後基金	零	零	0.08%	0.08%
核心累積基金				

\* 各成分基金的整體管理費將維持不變，因任何成員服務費將以減少相關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作抵銷。

#### 4. 計劃成員所需採取的行動

如計劃成員不反對費用調整的變更，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任何轉出本計劃或從成分基金進行轉換／更改投資指示，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換費用。每個交易日轉換／更改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

#### 5. 費用調整變更的成本

所有與費用調整變更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本計劃或計劃成員承擔。

### (B) 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變更

為配合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運作的安排，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已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16 章「一般事項」：

「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將提供以下服務：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成分基金轉換/重組投資組合指示；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更改未來供款投資指示；
- 執行預設投資策略年度降低風險程序；及
- 按照第 8 條所述的估值方法，於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日正常進行成分基金估值。

在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日，處理有效指示的截止時間維持不變，為下午 4 時。

儘管《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其他部分有不同規定，除本節所列明的服務之外，本計劃的所有其他服務或運作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將保持暫停，除非受託人認為適當而決定提供其中任何服務。

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積金易平台的服務可能會有特別安排。請參閱積金易平台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相關官方通訊，以獲取最新資訊及安排，並注意這些安排可能會不時更改。」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詞彙表」及《信託契約》內的「釋義」部分將更新如下：

「**工作天**」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一日或部分日子，並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i)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或部分日子；或 (ii) 「惡劣天氣交易日」。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任何一日或部分日子，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極端情況」，並且香港聯合交易所仍然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或部分日子。

### **(C) 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變更**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過往可使用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員應得的法定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隨著法例修訂，該對沖安排已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自該日起，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然而，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仍可用於對沖，惟須符合適用的計劃規則及歸屬條款。此變更不具追溯效力，任何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累積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仍可按舊有安排進行對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更新，以反映修訂後的強積金對沖安排。

第 5.3.2 節「(h) A) 終止僱傭」子段落的最後一段將修訂如下：

「僱員成員應注意其僱主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員成員在該日期後服務年期所涉及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在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有關金額將從僱主就該成員所作供款的歸屬部分中抵銷，首先抵銷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然後抵銷僱主強制性供款結餘。然而，如僱主就其供款所產生的不同類型權益擬採用不同的抵銷次序，僱主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有關申請。」

上述 (B) 及 (C) 項的相關變更不會對計劃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計劃成員毋須就該等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D) 一般事項**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信託契約》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與其他附屬修訂。你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 查閱更新後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你亦可親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我們的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5522 索取印刷副本。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上述的萬全強積金熱線。如對本文件內容的涵義或影響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謹代表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此函件由電腦系統編製，無須簽署。)

2025 年 12 月 29 日